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文件

学部发〔2021〕10号

地理科学学部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条例 (试行稿)

为进一步推动地理科学学部学科发展，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的履职功效，进一步明确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和管理过程，特制定本条例。

1. 专业负责人是指按照教育部本科和研究生专业目录设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需要具备较高教学、科研水平以及管理协调能力。

2. 专业负责人人选由教学主管副部长提名，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3. 专业负责人任期内调离学部和辞职，自动免除专业负责人身份，由教学主管副部长提出增补名单，经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4. 专业负责人任期4年，任期结束后可以连任。

5. 专业负责人在教学主管副部长领导下，在学部教务、科研管理等部门以及所涉及的学部下设二级机构的支持配合下，主要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负责制定本专业发展建设规划，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课程体系构建，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发挥主导作用；

(2) 统筹规划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评定本专业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本专业教学水平提升；

(3) 协助学部开展本专业师资队伍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培养专业骨干教师；

(4) 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统筹领导本专业教师编写课程大纲，负责审核大纲质量；

(5) 在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过程中，负责拟写本专业发展报告和相关材料，并承担专业汇报和接受专家访谈等工作；

(6) 推动本专业教研平台以及校内外专业实践实习教学基地建设；

(7) 协助开展专业培养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工作，负责组织本专业教师参与试卷、课程作业、毕业论文等教学材料或档案的查验工作；

(8) 在学校和学部统一安排下，组织开展本专业招生宣传、暑期学校等工作；

(9) 负责组织本专业教师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阅卷、复试等工作；

(10) 负责完成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项目申

报、验收、结项工作；

(11) 完成学校或学部安排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任务。

6.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间的工作纳入在职岗位的“社会工作”范畴，按照学校或学部的考核办法及业绩标准，获得相应认定。

7.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8. 本条例为试行办法，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程序适时进行修订。

